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批程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玖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盛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嘉力达向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嘉力达的担保总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嘉力达提供的担保额为2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5180W
- 住所：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C14层
- 法定代表人：李海建

5、注册资本：人民币4,682.14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2月5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锅炉房节能技术、热泵技术、电厂热泵应用技术、太阳能技术、热网平衡改造技术、热网平衡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计算机软件、设备管理与能源管理信息化及服务、节能机电工程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方案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超低能耗机电系统研发；机电系统装配式工艺研发；机电系统比目建筑信息模型咨询服务；销售各种过滤器；低能耗与健康建筑工程总承包；冰雪场馆管理与运营；冰雪游艺项目经营及配套服务（含衣柜租赁）；滑雪服租赁与销售；冰雪主题商品、旅游商品的设计、制作、销售；餐饮服务（仅限饮品店）；销售食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展服务、柜台出租、场地出租、游乐设备设施出租及管理；投影互动游艺项目；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装配式超低能耗空调机房研发、生产和销售；装配式管道预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和消毒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2.14	100
	合计	4,682.14	100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嘉力达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045.48	93,833.92
负债总额	44,429.81	46,662.40
银行贷款总额	18,958.79	27,303.75
流动负债总额	41,407.23	44,077.21
净资产	44,615.67	47,171.52
指标名称	2023年1至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855.98	33,404.34
利润总额	-2,649.79	-7,830.21
净利润	-2,555.85	-6,242.59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保证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91,5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4,013.5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 28.16%。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作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